

仲裁當前面臨的挑戰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國際仲裁面臨若干與日內瓦直接相關的挑戰。

第一是費用和期限。仲裁程序原本旨在比法院訴訟更快捷、成本更低，但在重大案件中已變得曠日持久、費用高昂。各機構的應對措施包括快速程序、限制書面陳述的規則以及緊急仲裁員機制。

1

第二是透明度。商事仲裁是保密的，這對當事人具有吸引力，但在涉及公共利益的情況下，尤其是在投資仲裁中，招致了批評。針對投資仲裁已通過了透明度規則。²

第三是制裁。自 2022 年以來實施的制裁制度，為涉及受制裁當事人的仲裁帶來了新問題：機構管理程序的能力、費用的支付、裁決的執行以及仲裁員的獨立性。瑞士各機構不得不在瑞士國家經濟事務秘書處（SECO）的監督下調整其做法。³

第四是技術。在疫情期間普及的虛擬聽證、電子文件管理，以及如今的人工智能工具，正在改變仲裁實踐。日內瓦的機構已採用這些工具，同時注意確保數據安全和程序公正。

第五，也是最後一項，是仲裁員的多元化。仲裁庭的組成長期由少數歐洲和北美從業人員主導，目前正在努力擴大入選範圍，尤

仲裁當前面臨的挑戰

其是吸納女性和來自新興國家的從業人員。日內瓦作為一座國際城市，擁有多元化的人才庫，這是一項優勢。

挑戰	瑞士機構和瑞士法律的應對
費用和期限	快速程序、緊急仲裁員、積極的案件管理
透明度	針對投資仲裁的專門規則，商事仲裁維持保密
制裁	在主管機關監督下調整做法
技術	虛擬聽證、電子管理、人工智能使用框架
多元化	擴大仲裁員人選範圍

1 註釋

1. Kluwer Arbitration Blog（2021 年）：緊急仲裁員制度在 2012 年修訂時被引入《瑞士國際仲裁規則》（Swiss Rules）；2021 年修訂將快速程序門檻維持在 100 萬瑞士法郎，並普遍採用電子提交和影片會議聽證。
2.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（UNCITRAL）（uncitral.un.org）：《投資人與國家間基於條約仲裁透明度規則》，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；《聯合國投資人與國家間基於條約仲裁透明度公約》（《毛里求斯公約》）於 2014 年 12 月 10 日通過，2015 年 3 月 17 日在路易港開放簽署，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，允許各國將上述規則擴展適用於此前締結的條約。

3. 聯邦最高法院，2026 年 3 月 13 日第 4A_305/2025 號判決（Lenz & Staehelin，2026 年 4 月 23 日評註）：瑞士對俄羅斯的制裁屬於優先適用的強制性規定，可阻止仲裁裁決在瑞士的執行（該案涉及一家由受制裁俄羅斯實體持股 41% 並控制的安哥拉公司所獲得的倫敦國際仲裁院（LCIA）裁決），《烏克蘭條例》第 15 條第 2 款禁止向受制裁實體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；只要制裁仍然適用，該債權即視為延期，並可向瑞士國家經濟事務秘書處（SECO）申請豁免。參見 H 部分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contemporary-challenges-in-arbitration